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福达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中国银河证券对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达股份
证券代码	603166.SH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注册资本	59,201.87万元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0773-3681151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联系方式	010-66568452
保荐代表人	李伟
联系方式	010-66568361

四、保荐工作概述

福达股份于2014年11月2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福达股份履行的保荐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推荐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等。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良好运行。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

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职，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5、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确保公司贯彻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7、保荐机构通过对福达股份现场检查、日常沟通、列席会议等方式开展保荐工作。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每年对公司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等。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

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8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之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488.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742.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之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9,451.74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74,824.27 万元。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尚未完结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持续核查及督导。

持续督导期间内，福达股份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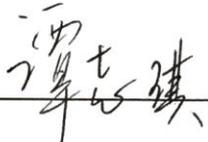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